

|  |    |
|--|----|
| 第九章 国际工程承包管理 .....                     | 1  |
| 第一节：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开拓 .....                   | 1  |
| 第一小节：国际工程承包相关政策 .....                  | 1  |
| 第二节：国际工程承包风险及应对策略 .....                | 12 |
| 第一小节：国际工程承包风险 .....                    | 12 |
| 第二小节：国际工程承包风险应对策略 .....                | 13 |
| 第三节：国际工程投标与合同管理 .....                  | 14 |
| 第一小节：国际工程投标策略 .....                    | 14 |
| 第二小节：FIDIC施工合同和设计-采购-施工(EPC)合同管理 ..... | 16 |
| 第三小节：NEC施工合同和AIA 合同 .....              | 35 |



## 第九章 国际工程承包管理

### 第一节：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开拓

#### 第一小节：国际工程承包相关政策

##### 考点 1：促进对外承包工程高质量发展基本原则

- (1) 坚持企业主体。
- (2) 坚持质量优先。
- (3) 坚持互利共赢。
- (4) 坚持规范有序。

##### 考点 2：对外承包市场开拓和健康发展政策要求

- ① 对外承包工程发展新优势；
- ② 加快建筑业企业“走出去”；
- ③ 共建“一带一路”的战略部署和政策要求。

##### 考点 3：加快建筑业企业“走出去”，打造“中国建造”品牌的要求

- (1) 加强中外标准衔接。“一带一路”倡议为引领，优先在对外投资、技术输出和援建工程项目中推广应用。
- (2) 提高对外承包能力。
- (3)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 考点 4：加快形成对外承包工程发展新优势的相关要求

- (1) 积极鼓励设计咨询“走出去”。
  - (2) 积极促进投建营综合发展。增强企业参与项目投融资和建成后运营管理能力，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对有条件的建设—运营—移交 (BOT) 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类项目提供项目融资。实现由建设施工优势为主向投融资、工程建设、运营服务的综合优势转变。
  - (3) 积极依托国内优势产业支撑。
  - (4) 积极培育创新发展动能。
  - (5) 积极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 (6) 积极提高国际合作水平。
- 3) 共建“一带一路”推动国际工程承包转型升级

**“一带一路”倡议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坚持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目标，奉行以人为本、造福于民的宗旨。**

努力实现道路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政策沟通、民心相通的“五通”目标，重点支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能源资源开发利用、经贸产业合作区建设、产业核心技术研发支撑等战略性优先项目。

#### **考点 5：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1) 对外承包工程的根本性要求：

① 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外派人员的合法权益；

② 应当遵守工程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信守合同，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2)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应履行的基本义务：

① 应当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② 应当加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管理，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③ 应当依法与其招用的外派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外派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和支付报酬，履行用人单位义务。

(3) 工程分包管理要求：

①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将工程项目分包的，应当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并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不得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

③ 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并负责监督。

#### **考点 6：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与国外业主订立书面劳务合作合同；

未与国外业主订立书面劳务合作合同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 考点 7：劳务合作合同应当载明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事项

- ① 劳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② 合同期限；
- ③ 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④ 劳务人员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 ⑤ 劳务人员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职业培训和职业危害防护；
- ⑥ 劳务人员的福利待遇和生活条件；
- ⑦ 劳务人员在国外居留、工作许可等手续的办理；
- ⑧ 劳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购买等。

#### 考点 8：企业境外投资管理

**投资主体依法享有境外投资自主权，自主决策、自担风险。**

**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

**实行核准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核准机关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 考点 9：企业合规管理

所谓合规，是指企业及其员工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际条约、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商业惯例、道德规范和企业依法制定的章程及规章制度等要求。

- 1) 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

(1) 合规管理框架。

(2) 合规管理原则。

① 独立性原则。

② 适用性原则。

③ 全面性原则。

(3) 合规要求。

① 境外投资中的合规要求：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应确保经营活动全流程、全方位合规，全面掌握关于市场准入、贸易管制、国家安全审查、行业监管、外汇管理、反垄断、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② 对外承包工程中的合规要求：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应确保经营活动全流程、全方位合规，全面掌握关于投标管理、合同管理、项目履约、劳工权利保护、环境保护、连带风险管理、债务管理、捐赠与赞助、反腐败、反贿赂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③ 境外日常经营中的合规要求：企业开展境外日常经营，应确保经营活动全流程、全方位合规，全面掌握关于劳工权利保护、环境保护、数据和隐私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反腐败、反贿赂、反垄断、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贸易管制、财务税收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4) 合规治理结构。企业可结合发展需要建立权责清晰的合规治理结构，在决策、管理、执行三个层级上划分相应的合规管理责任：

① 企业的决策层应以保证企业合规经营为目的，通过原则性顶层设计，解决合规管理工作中的权力配置问题。

② 企业的高级管理层应分配充足的资源建立、制定、实施、评价、维护和改进合规管理体系。

③ 企业的各执行部门及境外分支机构应及时识别归口管理领域的合规要求，改进合规管理措施，执行合规管理制度和程序，收集合规风险信息，落实相关工作 要求。

(5) 合规管理制度。

① 合规行为准则：合规行为准则是最重要、最基本的合规制度，是其他合规制度的基础和依据，适用于所有境外经营相关部门和员工，以及代表企业从事境

外经营活动的第三方。合规行为准则应规定境外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核心价值观、合规目标、合规的内涵、行为准则的适用范围和地位、企业及员工适用的合规行事标准、违规的应对方式和后果等。

②合规管理办法：企业应在合规行为准则的基础上，针对特定主题或特定风险领域制定具体的合规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礼品及招待、赞助及捐赠、利益冲突管理、举报管理和内部调查、人力资源管理、税务管理、商业伙伴合规管理等内容。

(6) 合规审计。

企业合规管理职能应与内部审计职能分离。企业审计部门应对企业合规管理的执行情况、合规管理体系的适当性和有效性等进行独立审计。审计部门应将合规审计结果告知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也可根据合规风险的识别和评估情况向审计部门提出开展审计工作的建议。

#### **考点 10：强化海外投资经营行为的合规管理**

(1) 深入研究投资所在国法律法规及相关国际规则，全面掌握禁止性规定，明确海外投资经营行为的红线、底线。

(2) 健全海外合规经营的制度、体系、流程，重视开展项目的合规论证和尽职调查，依法加强对境外机构的管控，规范经营管理行为。

(3) 定期排查梳理海外投资经营业务的风险状况，重点关注重大决策、重大合同、大额资金管控和境外子企业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的合规风险，妥善处理、及时报告，防止扩大蔓延。

## 第二小节：国际工程承包市场进入

### 考点 1：企业设立条件

工程承包企业进入国际市场前，首先要确定是否需要在目标国设立分支机构或注册公司，这将直接影响到承包商是否有资格在目标国参与相关工程投标。为有利于当地政府监管，多数国家和地区均要求外国承包商在承揽工程前必须到当地政府进行注册；少数开放程度较高的国家对此并未作出强制要求。典型国家和地区国际工程承包企业设立要求见表 9.1-1。

表 9.1-1 典型国家和地区国际工程承包企业设立要求

| 国家(地区) | 注册要求 | 企业设立要求   |
|--------|------|--|
| 新加坡    | 是    | 外国承包商需在新加坡注册分公司、个人所有或合伙制企业，才能向新加坡建设局申请相应的建筑资质从事工程投标                                  |
| 马来西亚   | 是    | 外国承包商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建筑工程公司，依据项目情况，需得到政府建筑业发展局及承包商服务中心批准，同时还须获得建筑承包等级证书                     |
| 印尼     | 是    | 外国公司需要在印尼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或代表处并取得印尼公共工程 部颁发的承包工程准字，方可与业主签约                                    |
| 中国香港   | 是    | 参加政府工程投标，承包商须具有香港特区政府发展局批准的承包商注册牌照。海外投资企业可选择以不同的商业形式在香港从商，如有限公司、分公司、代表处、合伙制、独资制或联营公司 |
| 韩国     | 是    | 外国承包商必须在韩国登记注册，并被韩国有关部门确定企业资质 后，方可承包由政府或企业在韩发包的工程项目                                  |
| 巴西     | 是    | 外国公司在巴西实施工程项目需要在巴西联邦商会注册，如成立有限 责任公司。注册后需要  |

|     |   |  |
|-----|---|--|
|     |   | 在联邦、州、城市三级税务机关登记   |
| 阿联酋 | 是 | 外国公司在阿布扎比开展承包工程业务需要注册登记，取得当地营业执照                         |
| 印度  | 否 | 印度工程市场向外国企业开放，不要求参加投标的外国公司在当地注册，外国公司可以直接投标或与当地公司组成联合体投标  |
| 美国  | 否 | 不需要在当地注册公司。但由于业主普遍愿意与本国公司打交道，因此，在美国开展工程承包宜注册为当地公司以利于业务开展 |

### 考点 2：注册流程

不同国家和地区对外国企业在当地注册公司的要求存在差异，考虑国际商业实体注册申请的普遍性，公司注册申请可参考如下框架性流程：

- (1) 确定外国企业设立的形式。
- (2) 明确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及申请受理流程。
- (3) 委派企业或委托代理人员进行当地公司注册申请。
- (4) 开设企业银行账户并注入注册资金。
- (5) 完成属地公司税务、国家保险和医疗保险等企业义务注册事宜。

### 考点 3：承包工程许可制度

国际工程承包商开展对外承包业务必须取得目标市场国家和地区的许可。各国政府主要通过许可制度对外国企业进入本国工程承包市场进行限制，不少国家通过设立相应的资质等级管理制度对外国承包商从事的业务领域和规模进行限制，如新加坡、沙特阿拉伯等；

还有些国家对外国承包商实施的项目进行监管，要求承包商接受政府对承包项目的审查，如以色列等。

典型国家和地区工程市场许可制度见表 9.1-2

表 9.1-2 典型国家和地区工程市场许可制度

| 国家(地区) | 主管部门    | 主要许可制度  |
|--------|---------|---|
| 新加坡    | 建设局     | 完成公司注册程序后，需到新加坡建设局(BCA)申领资质等级，承包商资质分成 A1-C3(建筑工程类)、L1-L6(其他工程类)共 13 个等级。取得资质等级后方可投标资质等级范围内的项目 |
| 中国香港   | 特区政府发展局 | 政府工程牌照分为 A、B、C 三级。需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批准的承包商牌照才有资格参加政府工程的投标  |
| 马来西亚   | 建筑业发展局  | 外国承包商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建筑工程公司需得到当局批准，同时还要获得建筑承包等级证书。法律规定外国独资公司不能获得 A 级执照                               |
| 印尼     | 公共工程部   | 外国承包商在印尼执行承包工程需获得许可，其印尼合作伙伴必须是具有 A 级资格的印尼承包商协会或印尼承包商联合会成员                                     |
| 沙特阿拉伯  | 城乡事务部   | 政府实施资质管理制度，将承包商分为 5 个等级，1 级为最高。相关政府机构和国有垄断企业还通过各种形式的资格短名单限定进入市场的承包商和主要设备材料供应商                 |
| 以色列    | 工业合作局   | 获准承包工程的企业需要到政府部门申请承包工程许可证，并接受工业合作局对承包工程的审查和项目监督   |

#### 考点 4：工程招标投标

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均建立了招标投标制度，并根据不同项目类型、资金来源等对招标投标方式做了明确规定。按照资金来源不同，可将招标项目分为以下三类：

##### 1) 政府出资项目招标

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政府出资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承包商需通过相应的资格审核后参与投标。

### 2) 私人筹资项目招标

私人投资项目的招标投标规定相对宽松,招标投标限制较少或允许多种招标方式并存。

### 3) 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和援助资金项目招标

国际金融机构(如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国际金融组织等)贷款和援助资金项目多在发展中国家。

这类项目要求必须按照国际金融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标。

使用某一特定国家政府贷款项目,一般采用在援助国国籍公司中公开招标的方式,但也可通过两国政府协商确定项目实施单位。

## 考点 5: 外籍劳务要求

不同国家有关外籍劳务输入的规定对我国工程承包企业开展投标策划、项目组织实施有重要影响。不少国家和地区为了保护本地劳动力就业,对外籍劳务输入有严格限制,一般需经过申请劳务输入配额、办理居留签证和工作许可等申请过程,并常对外籍劳务的技术水平、工作经验、受教育程度、从业工种和就业期限加以限制。

除本国缺少劳动力和技术人员的国家,中国国际工程承包企业聘用国内普通劳务进入境外国际项目普遍存在不同程度的限制,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国际工程则相对较为便利。

因此,我国国际工程承包企业应掌握东道国劳动力的供应情况、技术水平及工资标准,合理安排劳务人员的构成和来源。

| 国家(地区) | 对外籍劳务的规定  |
|--------|---|
| 阿尔及利亚  | 本地缺乏熟练工人时方可雇用外籍工人,且应是至少有10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技术工人和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及适当比例的翻译人员。雇用外籍工人时,需向地方劳动部门提交申请获得外籍劳务指标,办理签证需经劳动就业部和外交部批准 |

|       |  |
|-------|--|
| 阿联酋   | <p>只有取得在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注册许可企业的担保下，且专业能力和企业业务范围相匹配，外籍劳务才能获得工作许可；进入阿联酋前，外籍劳务应与雇主签订雇佣合同</p>   |
| 新加坡   | <p>所有外国雇员必须拥有人力资源部签发的登记证。政府规定建筑企业雇佣外籍劳务的额度限制为1:7,即每雇用1名新加坡永久居民，可最多申请雇佣7名外籍工人，</p> <p>并每月支付外劳税，同时为每名外籍工人缴付担保费，直到工人回国为止。建筑工人赴新加坡务工须先通过建设局组织的技术资格专门考试</p> |
| 中国香港  | <p>中国香港对输入内地普通劳务人员执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仅限于中国香港雇主迫切需要且在本地难以招到合适人员的岗位，对于雇主申请资格和批准人数也有较高的要求</p>  |
| 马来西亚  | <p>外国人在马来西亚工作必须获得工作许可。政府鼓励各类公司培训和使用本地员工，但因其国内劳动力短缺，允许包括建筑业在内的特定行业雇佣外国劳工。雇主应当从内务部一站式服务中心取得雇用外籍劳工的名额，外国劳工必须来自于批准的来源国</p>                                 |
| 印度尼西亚 | <p>一般只允许引进外籍专业人员，普通劳务人员不许引进。在保证优先录用本国专业人员的前提下，允许外籍专业人员依合法途径进入印尼，并获劳工部批准的工作许可</p>   |
| 孟加拉   | <p>外籍劳务必须先申请工作许可证，申请人必须是孟加拉国政府承认的国家的公民，雇用工种必须是孟加拉国所不具备该类技术人员的工种，总数不能超过公司雇员总数的5%</p>  |
| 俄罗斯   | <p>外籍劳务通过常规职员程序和高级专家程序获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签证，常规职员采用配额管理办法，高级专家不受配额限制</p>  |

|      |  |
|------|--|
| 巴基斯坦 | 外籍劳务进入该国工作无限制性要求, 仅规定外国技术和管理人员需获得在巴基斯坦正式注册成立的公司提出邀请后, 向巴基斯坦投资委员会 (BOI) 提出申请并经推荐后通过巴基斯坦外交机构申办工作签证 |
|------|--|

### 考点 6: 限制领域

国际上多数国家或从保护本国工程承包企业, 或从涉及国家保密、安全等工程的 需要考虑, 对外国承包商设置了不同范围的限制领域。

各国政府对限制领域的规定主要有两种情况:

**(1) 政府明令禁止从事相关领域的工程承包,**

**(2) 虽然对外国承包商没有规定禁止领域, 但存在潜在限制。**

### 考点 7: 税收政策

国际工程承包商需重视并根据项目特点做好税收筹划工作, 应准确了解所在国的相关税制, 包括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程序、纳税期限和税收优惠政策。

世界各国对纳税义务的确定标准可分为如下三类:

①属地主义原则;

②属人主义原则;

③属地兼属人原则。

我国国际工程承包应了解目标国的纳税规定, 合理承担国际纳税义务。

国际工程承包企业涉及工程的税种主要有**流转税、收益税、财产税、杂项税**。

其中,

**流转税主要包括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进口关税、许可证税、印花税等;**

**收益税主要包括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财产税主要包括固定资产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杂项税是以各种名目征收的税费, 或者以摊派名义征收的费用。**

### 考点 8: 技术标准

目前中国对外承包工 程采用的技术标准情况大体分为以下三类:

1) 采用中国标准

2) 有条件地采用中国标准

3) 采用属地标准或国际标准

## 第二节：国际工程承包风险及应对策略

国际工程承包是一项风险事业，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复杂多变，风险事件发生概率高、影响大。国际工程承包企业必须高度重视并做好风险识别和管控工作。

### 第一小节：国际工程承包风险

#### 考点 1：十类承保风险

1. 政治风险
2. 经济风险
3. 市场风险
4. 自然风险
5. 社会风险
6. 合同风险

国际工程市场是买方市场，业主在招标和合同条件的选择上处于主导地位，往往强加承包商义务而弱化承包商权利，导致风险分配不均。业主依靠其强势地位损害承包商权益的现象极为普遍。

#### 7. 资金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是指承包商在国际工程中遭遇资金紧缺、支付困难、使用资金不平衡、资金链断裂所引发的风险。

#### 8. 技术风险

国际工程承包涉及专业领域和工程类型多，随着科技进步，业主对技术的要求日益提高。国际工程承包商面临的技术风险包括技术标准规范、技术选择、施工方案、技术人员水平、新技术应用等多个方面。

#### 9.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涵盖进入一个国家的市场准入、商业存在、行政许可、工程法律、环保法律、税收法律、劳工法律、进出口管制、外汇管制等。

#### 10.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企业因没有遵循法律法规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风险。

## 第二小节：国际工程承包风险应对策略

### 考点 1：应对国际工程承包风险的策略

1. 加强市场调研，建立安全风险评估机制
2. 综合运用多种策略，化解融资汇率风险
3. 精准有序开拓市场，避免低价恶性竞争
4. 建立风险处置机制，做好突发事件防范
5. 强化安全意识，保障外派人员人身安全
6. 开展属地化经营，与当地建立互信关系
7. 遵守当地法律制度，严格合规经营管理
8. 践行 ESG 发展理念，落实 ESG 风险管控

ESG 是指环境 (Environmental)、社会 (Social) 和治理 (Governance)。

ESG 投资评估作为一种长期风险评估机制，具有筛选非财务风险、提高长期收益的优势，已成为跨国投资和国际工程承包的新兴策略。ESG 评价指标体系由三个方面组成。

9. 发挥保险保障功能，规范投保转移风险

### 第三节：国际工程投标与合同管理

#### 第一小节：国际工程投标策略

投标是国际工程承包企业开拓市场、承揽项目的主要途径，选对选好投标策略是承包商制胜的关键。

##### 考点 1：SWOT 分析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应就投标项目开展考虑自身内部的优势(Strengths)、劣势(Weaknesses)和外部市场环境的机会(Opportunities)与威胁(Threats)的SWOT分析，以帮助制定投标的策略定位。

##### 考点 2：投标人应开展对招标项目及其环境条件的调查和现场考察

- (1) 业主方和竞争者调查。
- (2) 社会经济环境调查。
- (3) 施工现场及周边地区的环境考察。

##### 考点 3：不同项目投标报价水平的选择

| 可考虑偏低报价                                   | 可考虑偏高报价                                |
|---|--|
| (1) 施工条件好、工作简单、工程量大、业内企业基本都能做的；           | (1) 施工条件差、环境恶劣的工程；                     |
| (2) 投标对手多，竞争激烈的；                          | (2) 专业要求高的技术密集型工程，本公司有专长，商誉高；          |
| (3) 本公司目前急于打入某一市场、某一地区；                   | (3) 投标竞争对手少的工程；                        |
| (4) 分期分批建设的工程，通过本工程实施有利于获得后续工程；           | (4) 地质条件复杂，把握不准，可能遇到特殊情况的工程，如水下地下开挖工程； |
| (5) 支付条件好的工程；                             | (5) 支付条件不理想、要求垫付资金、无预付款的工程；            |
| (6) 虽已在某地区经营多年，但即将面临没有工程的情况，设备、劳务等无工地转移时。 | (6) 业主对工期要求过紧、需要大量赶工的；                 |
|   | (7) 总价低的小工程，投标人兴趣不大但被邀请投标的             |

#### 考点 4：不平衡报价策略

(1) 预计实际工程量会比报价清单中工程量增加的项目，单价可适当高报；反之，预计实际工程量会比清单中减少的，单价可适当低报，以在结算时获得更大收益。

(2) 项目前期款项支付时间早的工程内容(如土方开挖、基础工程)可以偏高报价；项目后期实施的工程内容(如装饰装修、试运行)可以偏低报价。

对于按比例直接摊入各项单价的管理费等费用也可采用不同比例摊入，多摊一些到早期施工项目的单价中。

(3) 对于不计入标价的或仅有内容项而没有工程数量的，可以适当偏高报价，如计日工、推荐的备品备件等的报价。

(4) 对于要在开工后才由业主研究决定是否实施的暂定项，对大概率要实施的暂定项单价可考虑适当高报，对大概率不实施的暂定项单价可适当低报。

## 第二小节：FIDIC 施工合同和设计-采购-施工(EPC)合同管理

### 考点 1：FIDIC 施工合同“新红皮书”

适用于各类大型或较复杂的工程项目，尤其适用于传统的“设计—招标—建造”模式，承包商按照业主提供的设计进行施工，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业主委托工程师管理合同，由工程师监管施工并签证支付。

### 考点 2：《设计采购施工(EPC)/交钥匙工程合同

又称“银皮书”，适用于由承包商承担设计、采购和施工的总承包，完成一个配备完善的业主只需“转动钥匙”即可运行的工程项目，采用总价合同计价方式。

### 考点 3：FIDIC 施工合同管理

《施工合同条件》是 FIDIC 系列合同条件中最具代表性的文本。

#### 1) 施工合同文件组成优先解释顺序

- ① 合同协议书；
- ② 中标函；
- ③ 投标函；
- ④ 专用条件 A 部分——合同数据；
- ⑤ 专用条件 B 部分——特别规定；
- ⑥ 通用条件；
- ⑦ 规范要求；
- ⑧ 图纸；
- ⑨ 资料表；
- ⑩ 联营体承诺书(如果承包商是联营体)；
- ⑪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任何其他文件。

合同任何一方如发现文件有歧义或不一致，应立即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作出必要的澄清或指示。

双方应在承包商收到中标函后 35 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

承包商还应在收到中标函后 28 天内向业主提交履约担保。

《施工合同条件》通用条件还对合同中的专用词语进行了定义和规定：

(1) 中标合同金额 (Accepted Contract Amount), 指中标函中按照合同规定所认可的工程施工所需的费用。

(2) 合同价格 (Contract Price), 指根据“工程估价”条款所确定的工程价值, 并计入了根据合同进行的调整、增补 (包括承包商有权获得的费用或费用加利润) 及扣减的金额。承包商还需支付合同规定其应支付的各项税金、关税和规费, 除合同规定的因法律改变的调整外, 合同价格将不应因这些费用进行调整。

(3) 费用 (成本) (Cost), 是指承包商履行合同时在现场内外发生的 (或将要发生的) 所有合理开支, 包括税费、管理费和类似支出, 但不包括利润 (Profit)。对承包商根据合同有权获得的费用, 应加到合同价格中。

(4) 费用加利润 (Cost Plus Profit), 是指合同数据中规定的费用加上适当比例的利润 (如未规定, 则按 5%)。只有当承包人根据合同有权获得费用加利润的支付时, 利润才按上述比例计取, 并将该费用加利润计入合同价格。

(5) 基准日期 (Base Date), 是指提交投标书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日期。

(6) 开工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是指工程师依据合同中“工程开工”条款的规定所发出的“工程师通知”中所规定的日期。

(7) 竣工时间 (Time for Completion), 是指从开工日期算起至工程或某分项工程根据合同中“竣工时间”条款规定的要求竣工时的时间, 并可加上根据合同中“竣工时间延长”条款规定的予以延长的时间。

#### 考点 4: 合同各方责任和义务

(1) 业主责任和义务。

委托任命工程师代表业主进行合同管理;

承担大部分或全部设计工作并及时向承包商提供设计图纸;

给予承包商现场占有权;

向承包商及时提供信息、指示、同意、批准及发出通知;

避免可能干扰或阻碍工程进度的行为;

提供业主方应提供的保障和物资;

在必要时指定专业分包商和供应商;

做好项目资金安排;

在承包商完成相应工作时按时支付工程款;

协助承包商申办工程所在国法律要求的相关许可等。

(2) 承包商的责任和义务。

按照合同规定及工程师的指示对工程进行设计、施工和竣工并修补缺陷；  
为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及修补缺陷提供所需的设备、文件、人员、物资和服务；

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并保护环境；  
提供工程执行和竣工所需的各类计划、实施情况、意见和通知；

提交竣工文件以及运行和维护手册；

提供履约担保；

办理工程保险；

履行承包商日常管理职能等。

(3) 工程师责任和义务。

执行业主委托的施工项目质量、进度、费用、安全、环境等目标监控和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协调、联系、指示、批准和决定等；

确定确认合同款支付、工程变更、试验、验收等专业事项等；

工程师还可以向助手指派任务和委托部分权力，但工程师无权修改合同，无权解除任何一方依照合同具有的职责、义务或责任。

### 考点 5：施工进度管理

(1) 工程开工及竣工。

**工程师应在开工日期前至少 14 天向承包商发出开工日期的通知。**

**除非专用条件另有规定，开工日期应在承包商收到中标函后 42 天内。**

承包商应在开工日期后尽早开始实施工程，并在工程或分项工程的竣工时间内，完成整个工程和每个分项工程，包括合同规定的按接收要求竣工所需的全部工作。

**在货物运输方面，承包商还应在不少于 21 天前将所提供的永久设备或其他主要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通知工程师。**

(2) 进度计划。

**承包商应在收到工程师发出的开工日期的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一份初步进度计划，该进度计划应使用软件编制。**

当工程师向承包商发出通知，告知其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不能反映实际进度时，承包商应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一份符合实际进度的修订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内容包括：**

**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

**承包商计划实施工程的工作顺序、各阶段的时间安排；**

**合同要求的各项检验和 试验的顺序及时间安排；**

**永久设备和材料的关键交货日期等。**

(3) 竣工时间延长。

承包商有权根据索赔的规定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要求延长竣工时间：

- ① 延误发放图纸
- ② 延误移交施工现场；
- ③ 承包商依据工程师提供的错误数据导致放线错误；
- ④ 不可预见的外界条件；
- ⑤ 发生工程变更；
- ⑥ 施工中遇到文物和古迹而对施工进度的干扰；
- ⑦ 非承包商原因检验导致施工的延误；
- ⑧ 发生变更或合同中实际工程量与计划工程量出现实质性变化；
- ⑨ 施工中遇到有经验的承包商不能合理预见的异常不利气候条件影响；
- ⑩ 由于传染病或政府行为导致工期的延误；
- ⑪ 施工中受到业主或其他承包商的干扰；
- ⑫ 工涉及有关公共部门原因引起的延误；
- ⑬ 业主提前占用工程导致对后续施工的延误；
- ⑭ 非承包商原因使竣工检验不能按计划正常进行；
- ⑮ 后续法规调整引起的延误；

业主或在现场的业主其他承包商造成的延误、妨碍或阻碍引起的延误；

发生例外事件 (Exceptional Events) (1999 年 版 FIDIC 《施工合同条件》称为不可抗力 Force Majeure) 的影响。

(4) 工程进度。

**承包商应按照规定编制月度进度报告，在每次报告月最后一天后 7 日内提交给工程师。**

承包商应保证工程按照进度计划准时完工，如果工程实际进度相对于竣工时间所要求的进度过慢，或实际进度已经或将要落后于进度计划，除允许竣工时间延长的原因外，工程师可指示承包商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如果为加快进度所采取的措施给业主造成了额外费用，业主有权向承包商索赔。

(5) 暂停工程和复工。

①由业主暂停工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师可以随时指示承包商暂停工程的某一部分或全部，并说明暂停的日期和原因。

承包商应在暂停期间保护、保管并保证工程不致产生变质、损失或损害。

对于暂停产生的后果责任，应由责任方承担。

**②拖长的暂停。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避免出现过长的暂停。如果暂时停工已持续超过 84 天，承包商可以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要求允许继续施工。**

如在工程师收到通知后 28 天内未能同意复工，承包商则可以：

A. 同意继续暂停，双方应就竣工时间的延长、给承包商造成的费用和利润损失、受影响的设备材料的支付问题达成一致；

B. 如未能达成一致，承包商可向工程师再次发出通知，将工程受暂停影响的部分视为根据变更的规定可以甩项，如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承包商可根据由承包商终止的规定发出终止通知。

③复工。收到工程师发出对暂停工程开始复工的通知后，承包商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恢复工作。承包商和工程师还应共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工程师应记录在暂停期间发生的工程、设备或材料的变质、损失或缺陷，并将记录提供给承包商。

承包商应负责立即修复，使其在工程竣工时达到合同要求。

## 考点 6：工程量估价和支付

(1) 工程计量。施工合同条件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当工程师要求在现场对工程量进行测量时，应提前 7 天通知承包商，承包商应按时派员协助工程师进行测量并提供工程师所要求的明细。如果承包商未能派人到场，则工程师的测**

量应视为准确并予认可。如果承包商就工程量测量结果与工程师未能达成一致，应通知工程师并说明测量结果不准确的原因，工程师应进行确认或商定。如承包商参加现场测量工作或检查测量记录后 14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不同意通知，则视为已认可测量记录的准确性。

(2) 工程估价。工程师应根据计量出的每项工作的工程量乘以相应费率或价格进行估价。如合同中无某项内容，应取类似工作的费率或价格。当同时满足以下情形一中的 2 个条件，或同时满足情形二中的 4 个条件时，可对该项工作规定的费率或价格进行确定调整：

情形一：①工程量清单或其他资料表中未有该项工作、也未规定该项工作的费率或价格；②由于该项工作特性或实施条件的不同，合同中未有相应的可供参考费率或价格的工作。

情形二：①该工作测量工程量比工程量清单或其他资料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超过了 10%；②工程量的变动与合同规定费率的乘积超过了中标合同额的 0.01%；③工程量的变动直接导致该项工作每单位成本的变动超过 1%；④合同中没有规定此项工作为固定费率或固定费用。

(3) 期中付款和最终付款。

①期中付款。承包商应在每个付款期结束后，向工程师提交报表和证明文件，申请期中付款；工程师应在收到报表和证明文件后 28 天内，向业主签发期中付款证书，说明应付金额情况；业主应在工程师收到承包商报表和证明文件后的 56 天内向承包商付款。

②最终付款。在履约证书签发后 56 天内，承包商应向工程师先提交一份最终报表草案和证明文件，再与工程师商定核实后，提交最终报表和结清证明，申请最终付款；工程师应在收到最终报表和结清证明后 28 天内，向业主签发最终付款证书；业主应在收到工程师签发的最终付款证书 56 天内向承包商付款。

如果承包商未能在规定时间收到应得到的期中付款或最终付款，承包商有权就未得到的付款按月计算复利，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应按 3% 的年利率向业主收取延误期的融资费用。

(4) 误期赔偿费。如果承包商未能按合同中竣工时间的规定如期完工，根据业主索赔条款，承包商应当为其违约行为向业主支付误期赔偿费 (Delay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877161160162006124>